

# 玉溪高新区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

## 情况说明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玉溪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玉财投〔2020〕5号), 2021 年度全面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玉财办〔2021〕46号)要求, 现将预算绩效管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础工作

#### (一) 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

##### 1. 绩效管理组织机构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 为保障工作的科学部署及顺利推进, 印发《玉溪高新区  
管委会关于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2020〕31  
号), 成立了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组长由高新区党工委  
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普东海担任, 副组长为管委会经济发展

部部长、国资委主任杨云兵及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兼财政局局长张新亮担任，成员由各预算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绩效管理办公室在财政局办公室（以下简称“绩效办”）。绩效办由财政局局长张新亮任办公室主任，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王鑫强任副主任，成员由财政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组成。

## 2. 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 1) 纳入部门重点工作

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事项。

### 2) 统筹部署年度工作

由绩效办统一领导并实施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形成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以领导小组文件研究、安排本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等重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各环节，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并初步尝试延伸至政府投融资。

## （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玉溪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

质量，推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设。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已制定的《玉溪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玉高开委发〔2020〕18号），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明确各环节的工作要求、时间节点、主体责任，继续完善玉溪高新区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措施落到实处，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预算编制注重绩效目标。制定了《玉溪高新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玉高开委发〔2020〕13号），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笼头”作用。

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制定了《玉溪高新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玉高开委发〔2020〕14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决算开展绩效评价。制定了《玉溪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玉高开委发〔2020〕15号），采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绩效管理的目标实现提供保障，推动自评与重点评价结合，项目评价与政策评价结合，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和效益，搭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

硬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制定了《玉溪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玉高开委发〔2020〕17号),考核部门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 (三) 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高新区管委会不在市级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范围。

为解决各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编报难问题,绩效办将玉溪市本级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成果分享至各单位,指导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参考使用,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并要求以该指标体系为基础进行扩展、细化、裁剪,建立和完善各单位指标体系库。

### (四) 大力推进绩效管理培训

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编制执行质量,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绩效办已组织四次绩效管理培训。一为2021年6月24日组织开展的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主要围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学习,高新区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的解读,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执行,项目库管理的主要内容及发展趋势进行了培训讲解,提高了各部门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二为2021年9月27日举办的2022年预算业务培训,围绕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的五点要求,指导各部门重视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三为预算管理一

体化平台培训，讲清系统操作步骤，加强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管理效率。四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开展的 2022 年度项目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培训，针对性地开展 2021 年高新区预算项目入库编报指导，提高部门预算经办人员预算编制业务水平，协同高效编好预算。

## 二、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

### （一）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

#### 1.绩效目标审核机制

根据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都要实行项目库管理工作要求，制定《高新区 2022 年-2024 年预算项目库编审要求》，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通知》要求，开展主管部门及评审中心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制定了《玉溪高新区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方案》《高新区 2021 年预算项目评分标准》，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通知》要求，开展主管部门及评审中心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 2.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2021 年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均已编报绩效目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数据统计，部门项目

总数 330 个（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在本部门列支的项目），部门项目支出总额 162,165.29 万元。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数 330 个，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支出金额 162,165.29 万元。

无归口管理的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总额 4,586.00 万元，强调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细化资金绩效目标和任务，将各级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 （三）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为加强各预算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绩效办向各局（室）、工青妇组织、直属公司、研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填报 2021 年预算项目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数据的通知》《关于填报 2021 年预算项目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数据的通知》，组织各预算部门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已按时完成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上 2021 年管委会第三季度部门整体支出，与上半年和第三季度预算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的采集与审核工作。上半年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数 248 个，第三季度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数 260 个。

### （四）探索重点项目绩效监控

为切实发挥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纠偏、促进作用，确保绩效目标按质、保量实现，下发《关于开展 2021

年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的通知》，选取 5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监控金额 5,850.87 万元。

### 三、绩效评价管理

#### （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为总结项目绩效管理经验，补齐短板，强化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绩效办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预算部门开展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规范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自评目的、进度安排等。

#### （二）规范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按时按要求完成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按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20 年度全年预算项目总数 251 个（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在本部门列支的项目），按要求完成一体化平台填报的自评项目数 245 个，涉密项目纸质报送 6 个，其中，2020 年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总数 39 个。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金额 127,766.20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总金额 106,958.08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总额 20,808.12 万元。

绩效办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的通知》，抽取 23 个项目（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在本部门列支的项目），金额合计 13,319.25 万元，开展

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核查。重点核查了被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预算执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相关情况。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及改进建议反馈至备查单位。

### （三）暂无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收悉《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 号），虽然部分预算项目涉及绩效评价（高新区与市级共同承担预算），但非主管部门，目前暂未收到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通知。

## 四、管理创新及其他

### （一）自主创新绩效管理工作

#### 1. 推进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绩效随同部门决算按时在玉溪网等网站公开。绩效公开内容为高新区管委会《2020 年部门决算绩效公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高新区管委会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范围为除特定项目外的 244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别为：管委会本级 12 个，财政局 20 个，国土规划建设局 11 个，党政办公室 9 个，投资促进局 15 个，社会事务局 11 个，妇女联合会 2 个，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49 个，组织人事局 14 个，总工会 2 个，



团委 6 个，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个，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14 个，科技创业管理办公室 7 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个，融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个，融建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个，龙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 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 个，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1 个，行政审批局 5 个，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 个。

## 2.创新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作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一部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运用的导向作用不容忽视。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计划从 2021 年起，将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已制定《玉溪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玉高开委发〔2020〕17 号）。考核结果运用规则为：评分 $\geq 95$ 分，部门绩效考核加 1 分。 $95 \text{分} > \text{评分} \geq 90$ 分，部门绩效考核既不加分也不扣分。 $90 \text{分} > \text{评分} \geq 85$ 分，部门绩效考核扣 0.5 分。评分 $< 85$ 分，部门绩效考核扣 1 分。

## 3.创新优化预算项目管理

将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和落脚点放到政策落实和履职效能上，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重新调整集团公司预算项目入库模式，归口管委会各职能部门管理负责，推动部门职能职责有效履行和优化调整；选取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评价，推动支出

政策调整、优化和完善。

#### 4.深入学习绩效管理制度

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内部学习。组织各部门预算经办人深入学习《预算法实施条例》、《玉溪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玉高开委发〔2020〕18号)、《玉溪高新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玉高开委发〔2020〕13号)、《玉溪高新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玉高开委发〔2020〕14号)、《玉溪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玉高开委发〔2020〕15号),科学规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5.做好绩效管理资料归档

按照绩效管理过程环节,将重要绩效管理资料,如绩效自评核查、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项目资料及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 (二)加强绩效管理质量控制

#### 1.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制定《高新区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方案》《高新区2021年预算项目评分标准》《高新区2022年-2024年预算项目库编审要求》,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开展2021年及2022年预算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审核。

#### 2.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精神,把

好资金入口关。选取了玉溪高新区科技创业管理办公室 2022 年玉溪高新区房屋租赁预算项目，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已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3.开展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选取玉溪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玉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听听科技人工智能翻译机生产项目等，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考核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和解决财政资金使用中的绩效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绩效监管。已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 1.强化目标审核结果应用

根据《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方案》，强化目标审核结果应用，对于 2021 年预算，加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与评审，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采取“部门编制自行评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再送评审中心评审，最终上报财政审核”，入库后作为年度预算安排依据。对立项依据明确，绩效目标科学，资金测算合理，总分达 70 分以上项目，特别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

项目择优安排。项目总体评审得分低于 60 分或绩效目标评审得分低于 16 分或本级项目测算表得分低于 12 分的，不允许储备入库。

## 2.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开展结果运用，一是通过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偏差，分析原因后及时纠偏整改，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并提高绩效目标的质量；二是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监控结果运用于预算管理，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作为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以及绩效管理考核的内容；三是对于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四是对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

## 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评价结果将作为部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督促被评价方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情况。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并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待整改到位后再予恢复预算安排。

## 4.预算执行率及调整幅度运用

预算申报中参考部门上一年度预算执行率及调整幅度

来对新一年的项目纳入预算的比率。如玉溪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预算调整中调减 79.46 万元，调整幅度为 79.46%。因此在 2022 年预算申报中，部门上报预算 99 万元，经过审核后最终安排 66 万元（含 25 万元新增项目）。

#### （四）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 1. 预算绩效管理宣传

玉溪高新区财政局通过玉溪高新区等网站，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财政在行动》、《高新区组织召开 2022 年预算业务培训会》、《高新区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上线运行》、《高新区财政局开展 2022 年度项目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培训》《高新区财政局探索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等。

##### 2. 其他绩效管理工作

将玉溪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玉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听听科技人工智能翻译机生产项目等绩效评价情况报部门主管领导，部门主管领导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高新区财政局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落实。

#### 五、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开展玉溪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玉溪高新区组织人事局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等绩效评价，其中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50 分，评价等级为“良”；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70.25 分，评价等级为“中”。

## **六、自评分情况**

综上，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玉财办〔2021〕46 号），对照《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市级部门）》标准，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 100 分。

## **七、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一）体制原因导致管理工作推动困难**

由于高新区体制特殊，非全职财政部门，未单独设立机构股室，增加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动难度。

### **（二）绩效意识仍然薄弱**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同于传统的财政财务管理观念，给绩效管理带来阻力。实际工作中，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依然存在。特别是一些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导致工作缺乏主动性。

## **八、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一）强化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学习，注重财务管理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评价综合能力的提高，让财政工作人员深入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绩效评价规程，掌握操作方法，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做到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